

收文編號：1100005189

議案編號：1100503071004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151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中小企業處第 1 目項下「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—業務費」凍結 1,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，業已處理完竣，預算得予動支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10420074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中小企業處第 1 目項下「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—業務費」凍結 1,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，業已處理完竣，預算得予動支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26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議案本會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決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經濟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